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95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95444A00\_ATTCH1.pdf、019544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第八點附表，並自本(2)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2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